

登记编号:

CJ012019 78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(盖章)

乙方: (盖章)

2019年12月4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：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：
环市东路 166 号

二、合作基础

甲、乙双方秉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和“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、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，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、实习、就业基地，实现校企合作共赢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开展以下合作：

(一)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，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，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，开展专业建设；

(二)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，实现人员互相兼职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；

(三)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；



(四)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，建设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；

(五)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；

(六)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；

(七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（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），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，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，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

(三) 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甲、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

(二) 甲、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。

(三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叁 年。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。



(四)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

(五) 学生实习、共建实训基地、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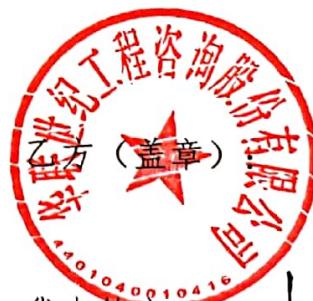


代表签字: 吴永波

联系人签字:

联系人电话: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

代表签字: 李海波

联系人签字:

联系人电话: 13822270618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

登记编号:

CT012018-35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

甲方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(盖章)



乙方: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18年12月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
环市东路 166 号

乙方：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
保发大厦 6 楼

二、合作基础

甲、乙双方秉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和“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、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，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、实习、就业基地，实现校企合作共赢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开展以下合作：

(一)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，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，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，开展专业建设；

(二)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，实现人员互相兼职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；

(三)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；



- (四)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，建设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；
- (五)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；
- (六)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；
- (七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- (一)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（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），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，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- (二) 甲、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，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
- (三) 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- (一) 甲、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
- (二) 甲、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。
- (三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。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。



(四)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

(五) 学生实习、共建实训基地、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 董建均

联系人签字： 喻甜香

联系人电话： 13903015005

2018年11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 宋立军

联系人签字： 陈秋旋

联系人电话： 13590289954

2018年12月3日



登记编号:

0 J 0 1 2 0 1 9 0 4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

甲方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(盖章)



乙方: 广东省电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(盖章)

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
环市东路 166 号

乙方：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
暄悦东街 81-83 号

二、合作基础

甲、乙双方秉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和“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、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，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、实习、就业基地，实现校企合作共赢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开展以下合作：

(一)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，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，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，开展专业建设；

(二)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，实现人员互相兼职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；

(三)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；



- (四)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，建设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；
- (五)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；
- (六)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；
- (七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（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），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，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，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

(三) 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- (一) 甲、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
- (二) 甲、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。
- (三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四) 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

(五) 学生实习、共建实训基地、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字:

苏崇坚

联系人签字:

联系人电话: 13826494006

2019年3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字:

李加生

联系人签字:

何桂强

联系人电话: 1858882274

2019年3月2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登记编号:

CTO12020 17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

甲方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(盖章)



乙方: 深圳市卓速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
环市东路 166 号

乙方：深圳市深艺建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 10 层

工程股

星

造

二、合作基础

甲、乙双方秉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和“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、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，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、实习、就业基地，实现校企合作共赢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开展以下合作：

(一)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，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，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，开展专业建设；

(二)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，实现人员互相兼职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；

(三)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；



(四)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，建设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；

(五)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；

(六)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；

(七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（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），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，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，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

(三) 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甲、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

(二) 甲、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。

(三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。



(四) 本协议一式 4 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

(五) 学生实习、共建实训基地、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,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字: 吴承波

联系人签字: 蒋艳芳

联系人电话: 13710295281

2020年12月15日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字:



联系人签字: 王惠英

联系人电话: 13751006236

2020年12月16日

